

大連港港章

(中央交通部審定)

軍司令部海道測量部翻印

1955年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港界	1
第三章	船舶進出港	3
第四章	船舶在港灣水域行駛	6
第五章	船舶停泊移泊	8
第六章	貨物裝卸	10
第七章	危險品裝卸及運輸	11
第八章	港內建築及航道保護	15
第九章	消防	17
第十章	安全秩序	19
第十一章	清潔衛生	21

大連港港章

一九五四年三月一日公佈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爲維護大連港(以下簡稱本港)的安全秩序,清潔衛生,並充分發揮港口爲運輸服務的效能,及迅速交流物資,特制定本港章,以資遵守。

第 二 條 凡本港章未經規定者,應依照我國其他有關港務法令辦理。其中有關避碰及信號部份,本港章及我國其他有關港務法令均未規定者,應依照國際海上避碰章程,國際通語信號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本港章所稱各種船舶規定如下:

- (一)船舶——係指一切水上機動與非機動的各種大小船舶;
- (二)機動船或輪船——係指一切船舶由機器動力推進行駛者(機帆船包括在內);
- (三)非機動船——係指一切船舶用人力或風力推進或屬以其他船隻拖帶行駛者;
- (四)拖輪——係指機動船舶有拖帶其他船舶行駛能力,並以拖帶船舶爲主要業務者。

第二章 港 界

第 四 條 本港港界如下:

- (一)由黃白咀燈塔起，至和尚島東咀子止，所引直線爲本港港界線。該線以內的水域，和沿岸的碼頭、倉庫、有關建築物以及其他劃爲港口應用的區域，爲大連港域；
- (二)港界線以內的區域，爲港灣水域；
- (三)大港區、黑咀子區和甘井子區各防波堤以內的水域，爲港內水域。

第 五 條 本港分以下各區：

- (一)大港區——大港東、西、北防波堤以內的水域，爲大港區；
- (二)黑咀子區——自大港西口南燈樁至黑咀子東防波堤燈樁所引直線及黑咀子東、西防波堤以內的水域，爲黑咀子區；
- (三)香爐礁區——自大港北口東燈樁西向至紅咀所引直線以南，大港西防波堤以西，大港西口南燈樁至黑咀子東防波堤燈樁所引直線以及黑咀子東、西兩防波堤以北的水域，爲香爐礁區；
- (四)寺兒溝區——自大港東口南燈塔東向 110° 所引直線以南，港界線以西的水域，爲寺兒溝區；
- (五)甘井子區——自大港北口東燈塔西向至紅咀所引直線以北及北向至南砣子所引直線以西的水域，爲甘井子區；
- (六)柳樹屯區——自南砣子東向至和尚島南端所引直線以北的水域，爲柳樹屯區。

第 六 條 自南砵子東向至和尚島南端所引直線以南，大港北口東燈樁北向至南砵子所引直線以東，大港東口北燈塔東向至110°所引直線以北，港界線以西的水域，為碇泊區及檢疫錨地。

第三章 船舶進出港

第 七 條 輪船進出本港，除依「本國輪船進出口管理暫行辦法」、「外國輪船進出口管理暫行辦法」及「進出口船舶、船員、旅客、行李檢查暫行通則」的規定辦理外，並按本章規定辦理之。

第 八 條 凡駛向本港的船舶，在抵港二十四小時以前，須以電報向本港港務監督長（以下簡稱港務監督長）報告船舶預定到達的時間和前後吃水。如載有危險品時，並須報告危險品的種類與數量。

第 九 條 外國籍船舶（以下簡稱外國船）申請進出本港，應分別於到達本港四十八小時前及駛離本港二十四小時前辦理之。經港務監督長核准後，方准進出本港。

第 十 條 凡到達本港的國際航行船舶，須於檢泊錨地進行聯合檢查；待檢查完畢後，引水員始能引領進港。

第 十 一 條 總噸位一千噸以上的本國船舶，須向本港港務監督（以下簡稱港務監督）申請指派引水員領航，方得進出港或移泊（經港務監督長特許者不在此例）。外國船不論噸位多寡，一律強制

引水。

第十二條 凡船舶於日出後、日落前進出本港時，應懸掛下列旗號與信號。進口船舶須於駛抵三山島燈塔正橫前懸出，出口船舶須於駛出港界線後落下：

- (一)本國船——國旗、公司旗、登記船名信號旗（無登記船名信號的船舶可免懸掛登記船名信號旗），及其他必要的信號旗。
- (二)外國船——國籍旗、公司旗、登記船名信號旗及其他必要信號旗。

第十三條 凡船舶進入本港港界線前須檢疫者，應懸掛檢疫信號，並在檢疫錨地下錨停泊，等候檢疫；經檢疫所發給檢疫准單或限制檢疫准單後，方准進港。其規定如下：

- (一)來自國外或來自本國有疫港的船舶，如船上船員、旅客、牲畜健康情況正常，無傳染病或死亡者：
 - 日間——懸掛國際通語信號「Q」字樣；
 - 夜間——垂直懸掛紅色環照燈三盞。
- (二)船舶在航行途中，船上船員、旅客、牲畜發生疑似傳染疾病者：
 - 日間——懸掛國際通語信號「QQ」字旗；
 - 夜間——垂直懸掛紅、白、紅環照燈四盞。
- (三)進口船舶如船上船員、旅客、牲畜染有疾病或中途死亡或船內載運屍體者：
 - 日間——懸掛國際通語信號「QL」字旗；

夜間——垂直懸掛紅、白、紅、白環照燈四盞。

以上(二)、(三)兩項情況的船舶，應於發現情況後，立即以電報向港務監督長報告。

第十四條 凡船舶懸有檢疫信號者，在未經檢疫員許可前，任何船舶不准靠攏該船；該船船員和旅客、貨物均不准上下，並應遵守交通檢疫規章。

第十五條 船舶進入本港港界後，禁止使用下列設備及儀器：

(一)本國船——船舶無線電收發報機。

(二)外國船——船舶無線電收發報機、測深儀、雷達、測向儀、自衛武器、信號槍彈、照像機、望遠鏡。

第十六條 凡外國船需駛入大連灣以內停泊避風時，須預先以電報向港務監督長申請許可。

第十七條 凡進出本港或移泊的船舶，必須遵守大連區港務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信號台的信號。

第十八條 凡船舶在開航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未經處理糾正前，本局局長或港務監督長有權禁止其出港：

(一)裝載超過滿載吃水線者；

(二)載客超過乘客定額者；

(三)裝載不良，致使船身傾斜不正，有礙安全航行者；

(四)救生防火及醫藥設備不足或不合標準者；

(五)船員配備不足或技術條件不合格者；

(六)散裝穀物或危險品的裝載情況有礙航行安全者；

(七)其他違犯國際航行條例或有礙航行安全情事者。

第十九條 船舶發生海事，應依「海事處理暫行辦法」的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凡駛離本港的一切船舶，因機器故障或其他原因，在十二小時內又返抵本港者可視為在港船隻，免辦一切進港手續，但船長必須即時向港務監督長書面報告回港的原因及事實經過。在出港時該船仍需重辦出港手續。

第四章 船舶在港灣水域行駛

第二十一條 凡在港灣水域行駛的一切船舶，必要時本局局長或港務監督長有權令其停駛。

第二十二條 凡船舶在港內水域航行時，必須以最低速度行駛，並須隨時注意準備投錨。

第二十三條 凡一切船舶在通過起重機船、各種挖泥船和潛水工作地點的附近時，必須以最低速度行駛。

第二十四條 凡設有海底電線輸送管及禁止投錨標誌的地區，在一百公尺以內禁止船舶拋錨。

第二十五條 一切大小帆船、舢舨及帶槳小船，未經港務監督許可，不准駛入大港區。

第二十六條 凡經港務監督長批准駛入大港區的大小帆船，必須由機動船或拖輪拖帶之。

第二十七條 凡在港灣水域行駛的一切船舶，均須遵守國際

- 船舶避碰章程，各自掌握先後次序，並須保持前、後、左、右足夠避免碰撞的安全距離。
- 第二十八條** 凡進出大港區東口的輪船，須經大連港東口北燈塔110°線與大連港東口南燈塔110°線間的航道航行。
- 第二十九條** 禁止一切大小船舶在本港章第二十八條所規定的航道內拋錨。
- 第三十條** 凡未經港務監督長許可的船舶，禁止在港內水域投錨碇泊。
- 第三十一條** 凡在港內行駛中的輪船，如發生機械故障，致使操縱失靈時，須徵得引水員的同意，方可作臨時性的投錨碇泊。
- 第三十二條** 凡船舶遇密霧、大雪、暴雨，以致妨礙視線，影響航行安全時，禁止在港灣水域航行。如正在航行，應即設法避開航道停泊。
- 第三十三條** 凡在港內水域行駛的一切船舶，禁止在海底拖錨。若遇特殊情況並經引水員許可者，不在此限。
- 第三十四條** 凡船舶進出港或移泊時，船上所有救生艇、吊桿及其他船舶屬具，不得伸出兩舷。
- 第三十五條** 凡五百總噸以上的船舶，在進出港或移泊時，禁止在岸壁前以船首頂靠碼頭的方法轉頭或靠離岸。
- 第三十六條** 機動船舶除拖輪外，非經港務監督長核准，不得在港灣水域內拖帶其他船舶。
- 第三十七條** 非機動船舶在港灣水域內行駛時，禁止拖帶其

他船舶。

第三十八條 拖輪在港內水域拖帶船舶時，須遵守下列規定：

- (一)由拖輪尾部至被拖船舶首部間的距離不得超過一百公尺；
- (二)任何拖輪，不論平拖或尾拖，不得同時拖帶兩隻或兩隻以上的船舶。

第五章 船舶停泊移泊

第三十九條 凡在港灣水域停泊的一切船舶，必須服從港務監督長的指揮。

第四十條 凡船舶在港灣水域停泊或移泊，須預先以書面向本局調度室申請，經核准後方可停泊或移泊，否則不得使用任何泊位。

第四十一條 本局有支配港內泊位之權，必要時得變更或取消已核定的泊位，並得命令停泊港內船舶駛出港外，其應納的費用或因此蒙受的損失，概由船主或貨主負責。

第四十二條 碼頭岸壁上及其附近的一切設備，除專為繫船用之纜樁、纜鉤、浮筒外，一律禁止船舶繫纜。

第四十三條 凡船舶在港灣水域停泊，不論晝夜，各部份均應留足夠的值班船員（其中應包括高級負責船員）：停泊港內水域內時，不得少於各該部份船員配額三分之一；停泊港內水域以外港灣水域內時，不得少於各該部份船員配額三分之

二，以應任何緊急事變，及隨時注意錨鏈或收放纜索。遇有颱風信號時，全體船員應即時回船準備應變。

第四十四條 凡在港灣水域停泊的船舶，自晨八時起至日落止，必須懸掛其本國國旗。逢革命節日，得由港務監督通知懸掛滿旗。遇特別慶祝時，應於取得港務監督的許可後，始得懸掛滿旗。

第四十五條 船舶在港內靠岸停泊時，除開船前活車外，未經港務監督長許可，禁止在碼頭試車。

第四十六條 凡在港內水域停泊的輪船，無故不准亂鳴汽笛。

第四十七條 凡在港內水域停泊的船舶，未經港務監督長許可及海港繫船員解纜，不得自行離港或轉移停泊位置。

第四十八條 凡船舶的旅客，船員出入口，必須設置穩固有欄桿或攀索的扶梯或跳板，船邊須備有足夠長度投索的救生圈，夜間並須有照明設備。貨物裝卸口必要時須設置防護網。

第四十九條 凡無海關的許可，禁止一切船舶靠近外國船。

第五十條 凡一切在港船舶需要修理鍋爐、主機或起錨機時，船長必須預先向港務監督長提出書面申請，說明修理性質及作業期限，經核准及指定適當的停泊地點，始得進行修理工作。

第五十一條 凡停泊於港灣水域的船舶，在暴風雨前，船長必須採取各種必要措施，以保證船舶的安全。

第五十二條 凡在港灣水域停泊的一切船舶，投錨時禁止在

錨上敷設浮標。

第五十三條 凡停靠寺兒溝區棧橋的船舶，爲預防天氣不良，其機械必須保持正常使用狀態。

第六章 貨物裝卸

第五十四條 船舶裝載，不得超過規定的載重噸位或滿載吃水線。違犯者除責令其卸下超額貨載外，並按其情節輕重，予以罰金處分。

第五十五條 凡裝卸貨物，負責裝卸人員爲防止貨物散失或損壞，應按貨物性質，採用適當的裝卸工具。

第五十六條 凡裝卸貨物的船舶，負責裝卸人員須事先充分檢查船舶裝卸設備，以免在裝卸時發生意外事故。

第五十七條 凡船舶夜間進行裝卸工作，必須根據工作需要，消防安全的要求，裝置充分的照明設備。

第五十八條 禁止在帶纜樁、電線桿、消防設備、電氣開關等周圍半徑二公尺以內及距離倉庫一公尺以內的地方堆集貨物，並須保持通達這些地點的道路。

第五十九條 裝卸工作人員於裝卸工作完畢時，須立即收拾所有應用的裝卸設備及工具，放置於指定地點，並將殘留在碼頭及倉庫的垃圾碎屑清掃乾淨。

第六十條 凡可能損傷倉庫和碼頭建築的貨物，在堆集時均須用適當敷墊，以資保護。

第七章 危險品裝卸及運輸

- 第六十一條** 凡各種爆炸性、易燃性、自燃性、助燃性、氧化劑、毒害性、腐蝕性的固體、液體及氣體，足以使港區內建築物、船舶及貨物遭受破壞、發生火災或使人與動物中毒、殘廢、死亡者，均列為危險品。
- 第六十二條** 危險品進出本港，或在本港內運輸，貨主、承運人或代理人須於二十四小時前向港務監督提出書面報告，領取准單後，始可僱運或裝卸。報告書中應說明下列各項：
- (一)危險品抵港時間；
 - (二)危險品名稱、種類、數量及其性質；
 - (三)危險品包裝種類及保存方法；
 - (四)用何種方法載運至港域；
 - (五)運往何處及收貨人。
- 第六十三條** 申請人請領危險品裝卸准單，港務監督長認為必要時，得令申請人先呈驗樣品或正式化驗報告單。
- 第六十四條** 寺兒溝區第一、第二碼頭，甘井子區第二碼頭及各石油碼頭，為指定危險品裝卸區域。在上述指定區域以外的任何港域，非經港務監督長特許，禁止裝卸危險品。
- 第六十五條** 石油品按其燃燒點分為下列三類：
- (一)一等石油品 —— 燃燒點低於攝氏 28° 者（如汽油、酒精等）；

(二)二等石油品——燃燒點為攝氏 28° 至 65° 者
(如火油、柴油等)；

(三)三等石油品——燃燒點高於攝氏 65° 者
(如植物油、礦物油等)。

第六十六條 凡載運一等、二等石油品及爆炸物、易燃物的船舶，非經港務監督長特許，一律禁止拖帶其他船隻或附搭旅客。

第六十七條 非固定甲板遮蓋的船舶，一律禁止裝運爆炸物品，此項爆炸物品並應載入甲板下艙內，或貯於固定密封的部位，以防發生危險。

第六十八條 凡經港務監督長特許，在第六十四條中所規定區域以外裝卸的危險品，須即時進行裝卸，迅速運離港域。

第六十九條 凡載運爆炸性、自燃性或易燃性物品的船舶，未經港務監督長許可，不得在港內水域停泊。

第七十條 禁止在港域內一般倉庫中貯藏和保管危險品。

第七十一條 除特設的油庫與危險品倉庫外，禁止在港域內保管易燃品與爆炸品。

第七十二條 凡在港灣水域載運爆炸物品的駁船，只准於日間由拖輪拖帶行駛。

第七十三條 裝卸危險物品時，須由本局消防隊派員監護，始得進行。

第七十四條 凡負責裝卸危險物品的人員，應詳細向貨主或承運人或代理人瞭解和研究該項貨物的危險性能及其危險程度。除應作預防外，對於揮發性有毒氣的危險物品，應事先檢查包裝有無破漏

情形，及向倉庫保管員和裝卸工人說明可能發生危險的情形，必要時裝卸工人應備適當的防毒工具。

第七十五條 凡需清除艙內有毒害性氣體的油船，須駛至港界線以外水域進行之。清除後仍行入港者，須經港務監督長的許可。

第七十六條 凡載有危險品的船舶，必須用安全電燈檢查船艙，不得使用油燈或蠟燭。在檢查時，須由船長或其他負責人員監督進行。

第七十七條 凡於夜間裝卸危險品時，須預先取得港務監督長的許可，並須由本局消防隊派員監護，方可進行。

第七十八條 禁止在夜間裝卸或灌注桶裝的一等石油品，如因緊急需要，須經港務監督長批准，並須遵守下列規定：

- (一)須在特別劃定的地點進行裝卸；
- (二)嚴禁使用蠟燭或其他露出燈火，一切非必要的電燈應予關閉；
- (三)甲板照明須用安全電燈，其燈光裝置不得低於十公尺；
- (四)只准使用絕緣完整和保險的電線，嚴禁使用接頭電線；
- (五)船舶照明須用安全電池、電燈；
- (六)進行裝卸時，一切不參加工作的人員，應離開船隻。

第七十九條 凡載有一等石油品的船舶，抵港時不准靠攏或

靠近其他船隻，亦不准於港口、航道附近停留，凡未經港務監督檢查許可的小輪、汽艇等，一律禁止駛近或靠攏該油船。

第八十條 凡油船裝卸一等、二等石油品時，必須通過輸油管進行，並須緊閉油艙艙口，三等石油品可由油艙艙口灌運之。

第八十一條 裝卸一等、二等石油時，須熄滅一切火源，熱天須用水沖潤甲板，遇有雷閃時，須即停止裝卸。

第八十二條 裝卸鐵桶盛裝的一等石油品時，須用棕繩裝貨網，按每網一桶裝卸之，禁止使用鐵鉤直接吊裝鐵桶。

第八十三條 油輪在碇泊區使用油駁駁運一等石油品時，除按照上述各項規定外，並須遵守下列條件：

- (一)油輪到達碇泊區時，必須在指定地點拋錨；
- (二)駁船駛靠油輪時，必須謹慎駕駛，以免碰撞；
- (三)風力達四級以上時，禁止裝卸，同時須將駁船送至避風地點；
- (四)油駁必須設備安全電燈，如無電力，須有與電力強度相同的乾電池照明燈；
- (五)禁止在油駁上舉炊、吸煙或使用任何火力，並不准穿帶釘的鞋；
- (六)油駁須與油輪同樣懸掛危險品信號；
- (七)拖輪每次只准拖帶一隻油駁，拖輪的煙囪

和通風筒上須設置鐵紗網。

- 第八十四條** 凡裝卸運輸一等石油品的船舶，須在船上明顯的地方，張貼關於裝卸、運輸應注意的事項。
- 第八十五條** 裝卸三等石油品時，白晝可准生火，但夜間則須熄滅火源，照明設備必須使用電燈。
- 第八十六條** 備有爆炸品或易燃品的船舶，禁止使用火力或電力作焊接工作。
- 第八十七條** 禁止在裝卸爆炸品或易燃品的船舶周圍一百公尺以內區域生火。
- 第八十八條** 凡裝運爆炸性或易燃性貨物的船舶，從開始裝載至起卸完畢除清艙內殘留氣體時為止，須按國際慣例於日間懸掛「B」字信號旗一面，夜間懸掛環照紅燈一盞。
- 第八十九條** 凡備運石油品的船艙，經過通風清除殘留氣體後，檢查人員必須持用安全電燈及穿着橡皮靴方准入艙。

第八章 港內建築及航道保護

- 第九十條** 非經本局核准，不得在港域以內修建碼頭、倉庫、油池、船廠、填岸、填灘、挖泥、敷設水底電線、油管、水管及拆裝其他一切有佔水底、水上、岸線等工程。經核准後，應詳具說明繪造詳細圖樣，經本局審定後，方可進行，否則本局得勒令停工或拆除。
- 第九十一條** 凡使用港域以內場地、倉庫或建築物者，均須經本局核准，並訂立合同。如未訂立合同而擅